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原 告 賴郁彤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

被 告 黃彥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2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珊慧

附件：原告民國113年9月1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